

2024 年度乌海市水务局（本级）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乌海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李和平

财务负责人：闫世伟

编制人：王亚妮

报送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水务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核发、取水权有偿转让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重要河流、水域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辖区重要河流、水域和重要

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监测、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全市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区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市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0.指导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牧区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11.开展水利技术培训与科技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水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和水资源管理科、水利和水保科、水利建设管理科。截止 2024 年 12 月，乌海市水务局本级行政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15 人。本单位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5 家，分别为乌海市水权与信息化中心、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服务中心、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水务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水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水资源管理。2024 年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2.73 亿立方米，预估全年用水总量 2.18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5.08 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31.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3.72 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16.0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08，均达到自治区目标要求。万元 GDP 用水量提前三年实现了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低于 47 立方米的国家目标。

2.河长制。全市河长制工作持续强化，持续推动乌珠林沟、千里沟等河道整治，实施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水土保持。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1.57 平方公里，

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落实“四水四定”。一是深化改革，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印发实施《乌海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承办黄河流域工业节水现场会，发布《黄河流域工业节水行动宣言》，为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新方法。二是示范引领，预算管理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推进实行“许可+预算+定额”的“3+”管理模式，入选全国6个水预算管理市域试点地区，获评全国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作为先行先试区先后在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技术交流会、松辽流域节约用水工作座谈会介绍水预算管理先进经验做法。三是突出重点，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获评自治区级节水型标杆企业1家、节水型企业1家；乌海市东景生物公司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成功入选水利部首批合同节水管理工业领域典型案例，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入选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节水型企业典型案例。四是深度挖潜，非常规水利用逐年提升。作为优秀典型代表在全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范例观摩交流会上发言。积极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2024年再生水利用量达2580万立方米；通过理顺供水关系、管水机制体制，实现管水、供水、用水“一盘棋”格局。五是节水优先，深入推进节水产业化。在全国范围率先印发实施《乌海市节水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持续推进节水产业化。制定《乌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对6个“工业水效领跑”企业、2个“节水工

业园区示范”奖励 140 万元。六是积极入市，加快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化。率先在自治区建设地级市水权交易电子平台，成立市水权与信息化中心，科学调配闲置水指标，2024 年以来指导企业完成水权交易 26 笔、盘活水指标 1887 万立方米；积极争取跨盟市水权转指标，争取自治区配置黄河水指标 1000 万立方米，保障 35 个项目生产用水。创新开展“水权贷”，发放自治区首笔贷款 500 万元。七是科技赋能，积极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以“管理数字化”为目标，建成水资源数字化管理一期项目，形成水资源一张图、用水总量、水资源“3+”管理、水权交易等 14 项业务模块，推动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

2. 抓好重大项目谋划。编制黄河乌海段生态廊道规划，以黄河乌海段干流 105 公里为轴，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谋划实施黄河干流治理工程、全域支流系统治理工程、沿黄泵站整合工程、乌海湖淤积泥沙资源化和矿区治理一体化试点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3. 持续抓好水土保持治理。一是加强乌海湖保护开发利用。统筹谋划乌海湖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成立黄河流域首家黄河水沙治理与利用创新研究基地，举办黄河水沙治理与利用研讨会，开展黄河水沙关系关键技术研究，组织编制《黄河海勃湾水库清淤和矿区治理一体化方案》，推动实施 2025 年试点项目。二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积极开展重点生态建设，完成乌海市巴音陶亥滩区生态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凤凰岭及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全市水土流失面

积和强度呈现“双下降”。三是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和社会参与机制，明确生态补偿程序和社会参与方式，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4.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加快水网建设。印发《乌海市水网建设规划》，全面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累计争取到位上级水利资金 2117 万元，2024 年推动实施海勃湾滨河段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等 5 个重点水利项目，总投资达 2.04 亿元，着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扎实推动农区供水高质量发展。以县域为单位，指导海勃湾区、海南区编制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推进农区供水县域统管，逐步推动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三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和防凌防汛工作责任制，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常态化开展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建立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强化“四预”措施，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计 780.55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80.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0.78 万元，增加 69.77%，变动原因为 2024 年新增库区清淤等、《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等项目，且支付了以往年度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决算相应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4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为本年度使用结余资金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且已全部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780.5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80.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0.78 万元，增加 69.77%，变动原因为 2024 年新增库区清淤等、《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等项目，且支付了以往年度工程项目资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80.5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5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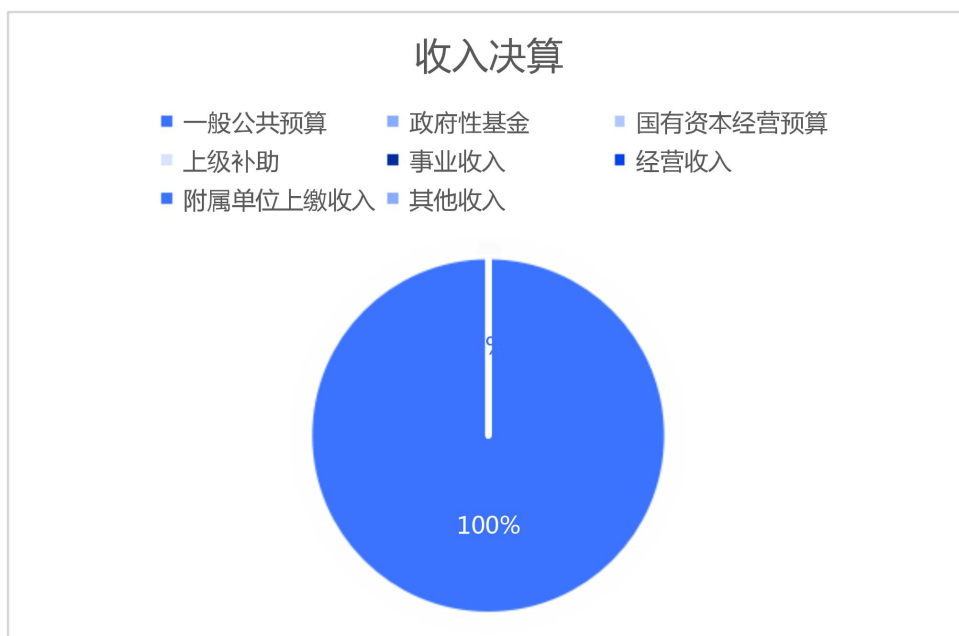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80.5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44.56 万元，占 31.33%;

本年项目支出 535.99 万元，占 68.6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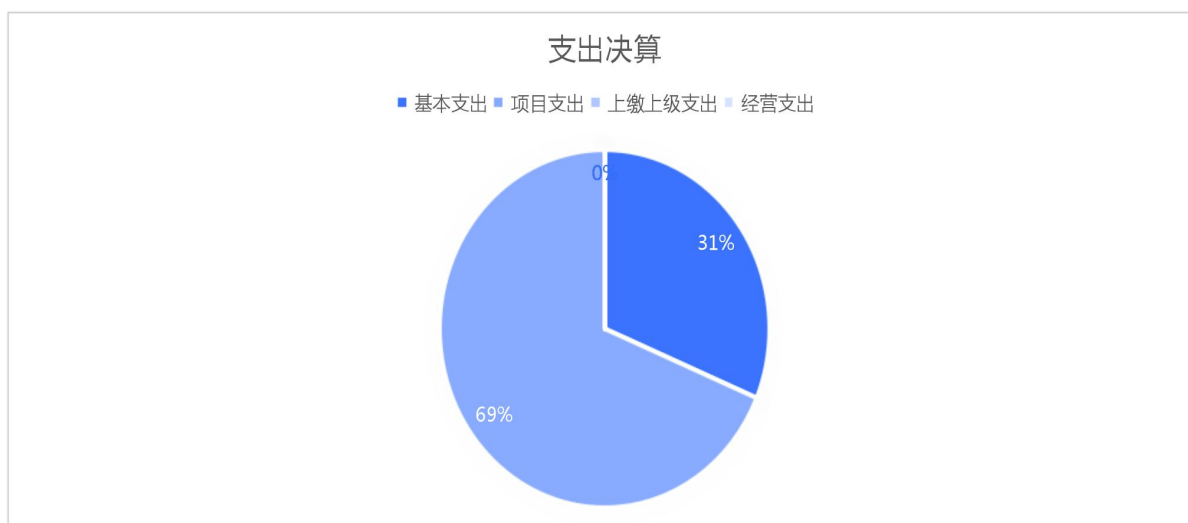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780.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2.74 万元，增长 101.27%，变动原因为按照合同，支付了以往年度项目实施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320.78 万元，增加 69.77%，变动原因为 2024 年新增库区清淤等、《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等项目，且支付了以往年度工程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80.55万元。与年初预算387.8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201.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53.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0 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费用。

2.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团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16 万元，支出决算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4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6 万元，支出决算 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追加了 1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绩效奖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73 万元，支出决算 1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相应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6 万元，支出决算 14.9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3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本年新增 1 名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5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71 万元，支出决算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 2024 年调出 1 人，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553.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8.52 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7.42 万元，支出决算 1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本年度调出 1 人，行政运行费用相应减少。

2.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41万元。该款用于《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该资金为淤地坝维修养护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4.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

元，支出决算322.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的节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乌海市水网规划》编制、再生水试点配置建设工作和水预算试点建设工作，未列入年初预算。

5.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该资金为上级下达的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海南区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未列入年初预算。

6.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98万元，支出决算1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因水资源超载问题未消号，未达支付条件，因此该笔款项暂未支付。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7.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7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34 万元，支出决算 1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 2024 年调出 1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4.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39 万元、津贴补贴 64.71 万元、奖金 19.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9.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7 万元、退休费 14.16 万元、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0.0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邮电费 0.9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维修（护）费 0.34 万元，培训费 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工会经费 3.16 万元、福利费 3.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535.99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38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4万元、印刷费1.13万元、咨询费50万元、差旅费13.67万元、维修（护）费2.2万元、专用材料费12.5万元、劳务费51.65万元、委托业务费1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5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1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基本建设支出15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

预算0.49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49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9万元，接待11批次，45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水利厅、黄委会

的检查、督察组餐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1万元，减少38.78%，变动原因为本年度接受调研、检查等数量有所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7.9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95万元，增长3.52%，变动原因为本年度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4年无重点项目，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1.河长制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36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河长制工作持续强化，持续推动乌珠林沟、千里山沟等河道整治，提前一年完成全市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任务。

(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市河湖管理统筹性不强。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谋划好“五区一河”系统治理工作思路，争取 14.55 公里黄河河道治理工程落地。二是坚持整沟、整河、整流域治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5.49		10	96.81		9.68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5.49		——	96.8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及相关要求，做好2024年河长制工作，包括宣传、巡河等方面。					全市河长制工作持续强化，持续推动乌珠林沟、千里山沟等河道整治，提前一年完成全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22.00	次	10	10		
			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7.00	次	5	5		
		质量指标	河长制宣传品印刷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使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本年河长制工作时限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每季度巡河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12.00	次	5	5	
		成本指标	出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万元	5	5	
			宣传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8	7.49	万元	5	4.68	较预计数节约了部分宣传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对河长制工作了解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00	百分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每段河及护河设施营造绿水青山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百分比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一河一长制持续保障河长制正常运行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36	

2.节约用水奖励经费

(1)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乌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市水务局对 6 家工业企业授予“工业水效领跑奖”，各奖励

2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对 2 个工业园区授予“节水工业园区示范奖”,各奖励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度节水奖励根据节水实际情况设置了奖励名额和金额，因此实际奖励金额执行数为 140.5 万元，未达预算金额 150 万元。

（4）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乌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做好对节约用水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工作，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社会。进一步提升节水成效，树立节水标杆，进而激发和带动全市用水单位科学管水、合理用水、重视节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节约用水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0.5	10	93.67	9.37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40.5	——	93.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落实《乌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实施意见》,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社会，对节约用水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根据《乌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节水奖励工作。经审核、公示，对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授予“工业水效领跑奖”,各奖励20万元。对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个工业园区授予“节水工业园区示范奖”,各奖励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奖励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10	10	
			用于节水奖励经费	正向	等于	150	140.50	万元	5	4.68	根据实际节水情况，设置了奖励名额和奖金。
		质量指标	节水奖励评审流程质量公开透明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通过节水奖励达到节水宣传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节水奖励评选单位公布	正向	等于	8	8.00	月	5	5	
			节水奖励费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0.00	月	5	5	
		成本指标	每家单位奖励经费	正向	等于	10	20.00	万元	5	5	
			奖励符合要求的节水单位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节水意识	正向	大于等于	60	75.00	百分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定性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挥节水意识的作用	正向	大于等于	75	85.00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05	

3.水利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1)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市人社局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水利中初级职称评审，此项工作圆满结束。

(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职称评审工作原计划邀请专家 10 名、评审会期 1 天，因本年度参评水利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较少，经研究，决定邀请在符合评审有关规定的条件下邀请 5 名专家，会期改为半天，因此费用支出有较大减少。

(4)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按照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当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保障当年度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水利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25		10	25		2.5
		其中：财政拨款	1	1		0.25		——	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度根据实际工作组织本单位进行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已按照市人社局要求组织开展2024年度水利中初级职称评审，此项工作圆满结束。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性质		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初中高级职称评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10	10	
			聘请专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5.00	人	5	2.5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要求进行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0	10	
			职称评审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开展评审工作月份	正向	大于等于	6	9.00	月底	5	5	
			职称评审工作确定时效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月底	5	5	
		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专家费用	正向	等于	500	500.00	元	5	5	
			职称评审总成本	正向	等于	5000	2500.00	元	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化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促进评审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87.50	

4.《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已按期编制完成，由于正在审查，项目资金暂未支付。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支付。主要原因为《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正在审查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条件。

（4）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合同支付条件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79	79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编制《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					《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已按期编制完成，项目资金暂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份	10	10	
			编制截止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质量指标	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要求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10	10	
			编制应通过起初调研报告期未验收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编制开始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月份	5	5	
			编制结束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月份	5	5	
		成本指标	水资源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79	79.00	万元	5	5	
			编制按照合同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79	79.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储蓄发挥作用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00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0.00	

5.农业水价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乌海市多措并举强化农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管理、农业水价形成、工程建设管护、节水奖补四项机制，2024 年按计划完成年度改革面积任务。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二是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三是优化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四是强化用水管理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水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98	10	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98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升级自查评分工作的通知》（内粮安考[2021]1号）文件要求：按照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需要落实盟市级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经			乌海市多措并举强化农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管理、农业水价形成、工程建设管护、节水奖补四项机制，2024 年按计划完成年度改革面积任务。			

		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等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6.00	次	10	10	
			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4.00	次	5	5	
		质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保护人口数量三区总计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3000.00	人	10	10	
			改善当前农业水价存在问题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5.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月份	正向	等于	4	4.00	月	5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支出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农水改出差成本	正向	等于	1	1.00	万元	5	5	
			农水改制作宣传品成本	正向	等于	1	0.98	万元	5	4.9	实际支出与预计支出存在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农业用水提升社会水改革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30	60.00	百分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水价工作保护生态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一年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做铺垫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百分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农水改区域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80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重点项目，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妮

联系电话：0473-699081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